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特定股东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19,97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11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9710%）减少至 216,970,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45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0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财管理”，曾用名：深圳

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迈管理”,曾用名: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5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3.7748%),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98,7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48%,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9,5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39%,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199,1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99%,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0000%)。

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4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7485%)。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收到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6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9710%)。本次权益变动后,启财管理、启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萍鼎盛”)、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龙达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19,97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11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9710%)减少至 216,970,392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69.645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0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18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18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一）	肖 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二）	李清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三）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 A2 栋 15C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四）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 A2 栋 15C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6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9710%）。本次权益变动后，启财管理、启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泰萍鼎盛、奕龙达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19,97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11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9710%）减少至 216,970,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45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0.0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贝仕达克	股票代码	300822
变动方向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泰萍鼎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启财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6日至	17.00	384,800	0.1235%	0.1241%
		大宗交易		14.84	1,120,000	0.3595%	0.3613%
启迈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31日	17.00	384,800	0.1235%	0.1241%
		大宗交易		14.84	1,120,000	0.3595%	0.3613%
合计					3,009,600	0.9661%	0.97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启财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4,689,992	1.5054%	1.5131%	3,185,192	1.0224%	1.0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689,992	1.5054%	1.5131%	3,185,192	1.0224%	1.0276%
	有限售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条件股		%				%
启迈 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4,690,000	1.5054%	1.5131%	3,185,200	1.0224%	1.0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690,000	1.5054%	1.5131%	3,185,200	1.0224%	1.027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肖萍	合计持有股份	10,951,200	3.5152%	3.5331%	10,951,200	3.5152%	3.5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737,800	0.8788%	0.8833%	2,737,800	0.8788%	0.8833%
	有限售条件股	8,213,400	2.6364%	2.6498%	8,213,400	2.6364%	2.6498%
李清文	合计持有股份	10,951,200	3.5152%	3.5331%	10,951,200	3.5152%	3.5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737,800	0.8788%	0.8833%	2,737,800	0.8788%	0.8833%
	有限售条件股	8,213,400	2.6364%	2.6498%	8,213,400	2.6364%	2.6498%
泰萍 鼎盛	合计持有股份	96,876,000	31.0962%	31.2546%	96,876,000	31.0962%	31.2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6,876,000	31.0962%	31.2546%	96,876,000	31.0962%	31.254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奕龙 达克	合计持有股份	91,821,600	29.4738%	29.6239%	91,821,600	29.4738%	29.6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1,821,600	29.4738%	29.6239%	91,821,600	29.4738%	29.6239%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219,979,992	70.6114%	70.9710%	216,970,392	69.6453%	7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3,553,192	65.3385%	65.6713%	200,543,592	64.3725%	64.7003%
有限售条件股		16,426,800	5.2728%	5.2997%	16,426,800	5.2728%	5.29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5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3.7748%），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98,7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48%，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9,5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39%，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199,1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99%，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0000%）。 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4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7485%）。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权益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3）表中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311,536,2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78,5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309,957,700 股；

（5）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启财管理及启迈管理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